

东莞市联合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3)粤19破2号
(2023)联合置业破管字第4-1-6号

东莞市联合置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东莞市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联合置业公司）重整案【(2023)粤19破2号】，管理人正在办理。

经统计，联合置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财产管理方案》，并同意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本案管理人。管理人现将会议决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3年2月28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网络会议形式主持召开联合置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

1.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是否同意《财产管理方案》？
3. 是否同意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本案管理人？

对上述三项表决事项，联合置业公司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3月15日17:30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不按要求提交或者不提交表决票，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二、参会及表决情况

（一）参会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截至2023年2月28日，联合置业公司共计11户债权人向管理



人申报 13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280,155,969.22 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债权人 8 户，确认债权金额 224,896,736.55 元；全部不确认债权人 3 户，不确认金额 2,024,750.00 元；暂缓审查债权 1 户 1 笔（已审查确认 1 笔），因涉诉暂缓审查。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8 户，债权金额为 224,896,736.55 元。8 户债权人均参会。

（二）表决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表决期届满，共计 7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

债权人东莞市莞术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口头表示不同意三项表决事项，故按其不同意计算本次表决结果。

经统计，本次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三项事项均表决通过，具体如下：

1. 关于《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数 6 户，债权金额为 135,308,658.54 元。同意人数占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75%，同意金额占有表决权总金额的比例为 60.16%；

2. 关于《财产管理方案》：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数 7 户，债权金额为 199,576,075.21 元。同意人数占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87.5%，同意金额占有表决权总金额的比例为 88.74%。

3. 关于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本案管理人：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数 7 户，债权金额为 199,576,075.21 元。同意人数占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87.5%，同意金额占有表决权总金额的比例为 88.74%。

三、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

均有约束力。”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联合置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以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同意《破产财产管理方案》；
3. 同意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本案管理人。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管理人将依法勤勉尽责、高效推进本案重整工作，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东莞市联合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抄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敏律师、刘从美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288756、18825420543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

